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回购注销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1,742,600 股,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 将由 468,018,786 股减至 466,276,186 股,注册资本由 468,018,786 元减至 466, 276, 186 元。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拟变动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 改,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:

| 序号 | 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 | 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 |
|----|--|---|
| 1 |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,801.8786 万元。 |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 , 627 . 6186 万元。 |
| 2 |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,801.8786 万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|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 , 627 . 6186 万股,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|

除以上修改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